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上市地点：深圳交易所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50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香港仔田湾加禾街 14-22 号 B 座 17 楼 5-6 室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蓉胜超微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蓉胜超微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蓉胜超微、上市公司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002141.SZ）
冠策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蓉胜超微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142,299,577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金美蓉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508室

注册证书号：31908687

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

通讯地址：香港仔田湾加禾街14-22号B座17楼5-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仔田湾加禾街 14-22 号 B 座 17 楼 5-6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永久居留权
金美蓉	女	董事局主席	中国	510125195308300428	中国	无
庞杏格	女	董事	中国	440401195803120421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1 号），核准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42,299,578 股 A 股股票。蓉胜超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2,299,577 股。发行完成后，冠策实业持有蓉胜超微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7.74% 下降至 4.3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增持或减持蓉胜超微股份的可能性。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蓉胜超微 14,086,160 股股份，占蓉胜超微股份总数的 7.74%，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蓉胜超微 14,086,160 股股份，占蓉胜超微股份总数的 4.3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1 号），核准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299,578 股 A 股股票。蓉胜超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2,299,577 股。发行完成后，冠策实业持有蓉胜超微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7.74% 下降至 4.35%。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蓉胜超微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蓉胜超微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蓉胜超微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蓉胜超微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蓉胜超微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冠策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金美蓉

2016年4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
股票简称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5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A 股 </u> 持股数量: <u> 14,086,160 股 </u> 持股比例: <u> 7.74% </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 股 </u></p> <p>本次变动数量： <u> 0 股 </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u> 14,086,160 股 </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 <u> 4.35%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冠策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金美蓉

2016年4月25日